

# 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11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0日第2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2日第14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條，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條，

105年3月18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，105年3月31日發布

106年3月23日第17次衛生委員會修正第2、3條、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條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學校衛生教育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審議、預算審核、檢討與改進。
- 二、衛生保健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三、學生團體保險、教職員工生體檢契約之制定、審查、建議與督導。
- 四、餐飲衛生督導管理及改進。
- 五、其他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事項之協調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，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成。
- 三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教師一人、職員工代表二人共同組成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之任期進退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；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